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08年6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  
**任務進度報告**

# 目次

壹、前言 .....	1
貳、本會業務職掌 .....	2
一、本會組成、業務職掌、委員會議運作暨各項會議概況 .....	2
(一) 本會組成.....	2
(二) 業務職掌.....	2
(三) 本會委員會議運作暨各項會議概況.....	4
二、本會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4
參、本會工作進度 .....	7
一、追求歷史真相.....	7
(一) 政治檔案徵集.....	7
(二)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8
(三)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	10
(四) 保存不義遺址.....	11
(五) 原住民族政治案件調查.....	12
(六) 林宅血案重啟調查.....	14
(七) 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	15
二、平復歷史傷痕.....	16
(一) 調查及審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16
(二) 清查已獲補(賠)償之刑事有罪判決，進行撤銷公告及前科紀錄塗銷作業 .....	17
(三) 研究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	18
(四)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19
(五) 不當黨產運用規劃.....	22
三、反省歷史記憶.....	22
(一) 公共空間威權象徵之處置.....	22
(二) 轉型正義的大眾教育與社會溝通.....	23
肆、結語 .....	27
附表 1：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會議一覽表.....	28
附表 2：專家諮詢會議一覽表.....	29
附表 3：跨部會協調會議一覽表.....	31
附表 4：第六波政治檔案移轉情形.....	32
附表 5：第六波政治檔案機密數量.....	34
附錄 1：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	35

# 壹、前言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本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規定，主要任務為研究、規劃及推動與促進轉型正義相關工作事項，並於2年內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於2年期間內，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

本次任務進度報告主要內容，除會務基本資訊與法制工作的更新外，另就本會業務綜整為以下三大面向，分項說明最新工作進度：

一、追求歷史真相

二、平復歷史傷痕

三、反省歷史記憶

為於有限時間內順利完成各項法定業務，本會持續與各級行政機關（單位）協調與合作，並密切追蹤各項工作進程，以即時因應所遇困難與挑戰。本會運作至今，已於諸多層面有所進展與突破，近半年內亦積極透過多元媒介進行社會溝通，以促進國人對於轉型正義之認識與支持。此外，本次任務進度報告中所提之研究與規劃工作，亦將於未來總結報告提出更具系統性的成果與相關建議。

## 貳、本會業務職掌

### 一、本會組成、業務職掌、委員會議運作暨各項會議概況

#### (一) 本會組成

依促轉條例第 8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9 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1 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 3 人為專任；其餘 4 人為兼任。目前本會委員組成，包括楊委員翠（代理主任委員職務）、葉委員虹靈、彭委員仁郁等 3 位專任委員及許委員雪姬、尤委員伯祥等 2 位兼任委員。

本會員工總人數為 60 人，含政務人員 3 人（不含兼任委員）、借調其他機關公務人員擔任本會主管職 8 人及非主管職 5 人、聘用人員 42 人及駕駛 2 人，其中女性占 62%，男性占 38%；若按年齡分，以 30-39 歲和 40-49 歲最多，各占 32%，其次未滿 30 歲者占 20%、50 至 59 歲占 13%、60 歲以上占 3%；若按教育程度分，碩博士學歷者占 75%，大學以下學歷者占 25%。

#### (二) 業務職掌

依促轉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負責規劃、推動下列事項：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以及其他轉型正義事項。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規定，本會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等 4 個輔助單位，下設還原歷史真相組、威權象徵處理組、平復司法不法組、重建社會信任組等 4 個業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 1. 還原歷史真相組

- (1) 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

- (2)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3) 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與移歸為國家檔案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4) 政治檔案相關爭議事項之受理、諮詢及處理。
- (5) 還原歷史真相與政治檔案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
- (6) 其他有關還原歷史真相事項。

## 2. 威權象徵處理組

- (1) 威權象徵移除與改名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2) 不義遺址保存、重建與作為歷史遺址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3) 威權象徵與不義遺址相關處置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4) 清除威權象徵與保存不義遺址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
- (5) 其他有關威權象徵處理事項。

## 3. 平復司法不法組

- (1)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刑事案件之調查，及其他歷史真相調查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2) 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與作法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3) 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研究及處理。
- (4) 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 (5) 平復司法不法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
- (6) 其他有關平復司法不法事項。

## 4. 重建社會信任組

- (1) 重建社會信任、創傷療癒，促進社會對話朝向和解之研究、

規劃及推動。

- (2) 民主、法治與人權教育、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3) 經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用途之研究、規劃、協調及推動。
- (4) 以前款不當黨產成立之特種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5) 重建社會信任及不當黨產運用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
- (6) 其他有關重建社會信任事項。

### (三) 本會委員會議運作暨各項會議概況

1. 本會委員會議：依促轉條例第 13 條規定，本會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依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向行政院長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定稿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本會委員對前項報告，得加註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另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議事要點，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組成之，以每 2 週舉行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成立迄今已舉行 38 次委員會議。
2. 諮詢委員會議：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會為諮詢學者專家意見，推動轉型正義相關工作，特設諮詢委員會，現有諮詢委員 20 位。
3.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會議：依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第 4 點，為處理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案件，本會得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之。自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共召開 10 次會議（見附表 1）。

4. 專家諮詢會議：自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共召開 32 次專家諮詢會議（見附表 2）。
5. 跨部會協調會議：自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共召開 4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見附表 3）。

## 二、本會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促轉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為主管機關，依法規劃、推動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及其他轉型正義事項，以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本會為完備法令適用，已完成下述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訂定：

- (一)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由行政院發布，後經本會 107 年 8 月 29 日促轉三字第 1075300071 號令修正）
- (二)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
- (三) 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真相調查辦法
- (四)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 (五)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議事要點
- (六)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七)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
- (八)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
- (十)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及檔案作業要點
- (十一)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辦理補（捐）助業務作業要點
- (十二)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 (十三)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 (十四)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政治檔案作業要點
- (十五)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
- (十六)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之政治檔案基準

# 參、本會工作進度

## 一、追求歷史真相

### (一) 政治檔案徵集

#### 1. 完成第六波政治檔案 13 萬案移轉：成果為歷次之最

促轉條例第 4 條明定，本會對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徵集、彙整與保存。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於 107 年 1 月啟動第六波政治檔案徵集，自 33 個機關徵集 13 萬 7,811 案檔案；本會成立後，積極協調各機關提前完成檔案移轉。第六波政治檔案徵集工作，已於 108 年 10 月全數完成移轉，為歷次政治檔案徵集工作中成果最為豐碩者。檔案局刻正進行目錄整編與檔案數位化工作，俾利後續提供各界應用（見附表 4）。

#### 2. 政治檔案條例立法通過：檔案徵集解密應用更趨完善

立法院於 108 年 7 月 4 日三讀通過政治檔案條例，同年 7 月 24 日總統公布施行。該條例第 4 條明定，政府機關（構）應於條例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政治檔案之清查。檔案局隨即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函知各機關「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各機關（構）應即辦理事項」，請各機關依該條例規定辦理政治檔案清查。本會除了在立法過程中，協助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法案說明與朝野立委溝通外，也在本條例施行後，依據過往業務推動經驗，針對相關機關可能持有之政治檔案特性，協助檔案局進行政治檔案關鍵字之擴充，已獲得教育部等機關協助，期能讓政治檔案徵集工作更加完整。

#### 3. 政治檔案解密之突破：展現各機關配合之意志

為加速政治檔案解密，本會除行文請各機關積極檢討，亦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及 108 年 7 月 11 日兩度商請行政院召開解密研商會議。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針對本會調用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有關

陳文成命案、林宅血案、美麗島事件等 20 案機密檔案，邀集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召開解密協調會議。會中獲致共識，並於 108 年 8 月底完成 2,002 件機密檔案解密作業，國安局則於同年 11 月完成部份檔案的解密。

根據政治檔案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政治檔案若保密逾 30 年且無法律依據者，應予解密；若經檢討後列為永久保密者，原機密核定機關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該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亦明定政治檔案保密逾 30 年者，除原移轉機關（構）敘明有保密義務之法律依據外，視為解除機密。同條第 3 項則針對政治檔案解除機密後之行政流程予以簡化。檔案局已於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行文各機關，針對前已移轉該局的機密檔案進行檢討。目前第六波移轉政治檔案中，多數機關均已檢討解密，僅有部分機關尚未完成檢討（見附表 5）。

#### 4. 政黨政治檔案審定：首次完成政黨檔案移歸

本會於 108 年 5 月 1 日第 24 次委員會審定第一批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通報檔案 33 筆為政治檔案；108 年 7 月 24 日第 29 次委員會駁回該黨復查申請，同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亦駁回該黨停止執行之聲請。本會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4 日，兩度會同檔案局至該黨黨史館進行檔案移歸作業，共完成 31 筆檔案移歸。另有 2 筆該黨表示查無實體檔案，惟本會仍請該黨繼續查找。完成移歸之檔案已由檔案局完成數位化，在國家檔案資訊網上公開，提供社會各界應用。108 年 10 月 3 日，最高行政法院駁回該黨停止執行聲請之抗告；該黨另對本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目前正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至於該黨通報之其他檔案，本會將持續辦理審定工作。

### （二）政治檔案開放應用：還原歷史真相與研議開放方式並進

#### 1. 研究監控類檔案內容：持續揭露歷史真相

過去政治檔案徵集成果多與軍事審判相關，但檔案局於 106 年底啟動之第六波徵集工作，則出現大量政府監控人民的檔案。為了解監

控機制的運作，本會規劃檢視並研究檔案，探索監控類檔案內容，為此類檔案的開放應用方式進行準備。緣此，本會於 108 年 3 月擬定並啟動「監控類檔案開放閱覽之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下稱「意見調查計畫」），計畫目的包括驗證檔案內容之真實情形、了解監控樣態，以及了解當事人對於開放檔案之態度與意見，據此進行社會溝通與提出相關政策建議。與此同時，本會也挑選個案，進行側拍並記錄當事人閱覽檔案與訪談過程，作為促進民眾認識威權時代複雜樣貌之媒宣及總結報告撰寫的參考素材。

由於一九八〇年代的學生運動是驅動臺灣民主化的動力之一，距今不遠，且檔案數量龐大，難以忽視，本會便以此時校園監控檔案作為探索的開始。檔案內容顯示，政府曾透過教育行政系統、情治機關與國民黨黨務系統合作進行校園監控工作，例如民國 72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大專校園內的布建人數達 5,000 人以上。相關研究成果，本會已透過新聞稿與社群媒體適時向社會揭露，未來總結報告中也將更為系統性地呈現研究成果。

## 2. 執行檔案當事人閱覽計畫：為完善開放應用做準備

為使社會了解監控類檔案的影響與重要性，並協助可能的被監控者，認知到自己可能有相關檔案，而能向本會就檔案資訊與開放方式提供意見，本會也嘗試多元的宣傳管道。首先在 108 年 5 月以《不是自己寫的日記》與《反白》兩部影片，佐以當事人閱覽檔案後的陳述，向大眾說明過去的監控樣態。另於 108 年 9 月以情治機關干涉與勸阻外省人私下返鄉探親的檔案，透過網路線上小遊戲與社群網站文宣呈現市井小民被監控與干涉生活的樣態。

前述兩部影片上線後，引起各界諸多討論與迴響，吸引許多懷疑自己過去曾被監控的民眾填寫申請表參與意見調查計畫。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共接獲 55 份申請表，經本會查有檔案受邀來會閱覽檔案並接受訪談者計 9 位，5 位尚持續蒐尋檔案目錄中，其餘 41 位則暫查無個人專卷檔案。

就本會目前訪談結果顯示，監控類檔案內容與檔案相關當事人的記憶有所落差，且當事人認為，檔案內容多帶有主觀的負面評價，亦涉及部分隱私內容。本會將持續辦理意見調查計畫，校正監控類檔案內容的資訊，及了解檔案相關當事人的看法。此外，目前來會登記閱覽與調查意見的檔案相關當事人，均以被監控者的身分申請，並無監控者申請閱覽。為了解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對人民監控工作的施行方式與影響，本會刻正規劃監控者的訪談邀請。為了解監控相關流程與細節，本會亦會考量訪談執行相關業務情治人員之可行性。

### 3. 檔案開放應用與保護個人隱私之衡平

政治檔案條例已於 108 年 7 月公布施行，監控類檔案將依法對社會開放應用。然而，監控類檔案僅係官方文件，其中不乏政府以不當手段所蒐集個人隱私資訊，且其內容精確程度不明，因此，檔案開放應用對於個人權益之影響，乃至對社會的衝擊等，仍有待釐清與評估。本會後續將參考國際經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研商諮詢，並依據意見調查計畫執行結果，擬具檔案開放應用相關建議，與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協調，作為後續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

#### （三）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擴大對於政治案件受裁判人之認識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的建置目的，在整理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審判的審理流程，釐清參與審理與決策的軍政官員所扮演的角色與責任。資料庫建置作業概略來說可分為系統建置與檔案內容編碼兩方面。其中，系統建置工作自 108 年 3 月起委外辦理，本會與承攬廠商每月定期召開會議，確認各階段工作進度。目前廠商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完成資料庫系統交付，本會刻正辦理驗收作業，同時持續匯入已完成校核之編碼資料。

至於檔案內容編碼方面，原規劃以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所藏約 7,000 筆「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之政治受難者補償資料為基礎，再就檔案局所典藏

之政治檔案內容，進行兩者資料之整合與編碼。然而，在編碼作業過程中，本會仍從政治檔案中發現從未申請補（賠）償的政治案件受裁判人。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已發現約 3,000 位從未申請補（賠）償的受裁判人，且人數仍在增加中。這些受裁判人，亦是威權統治時期政府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的一部分，因此有納入資料庫保存之必要。為了釐清這些受裁判案件的審理流程，本會已擴充資料庫編碼作業時程至 109 年 3 月底，以使資料庫能夠儘量保存最完整的政治審判歷史。截至 108 年 11 月底，已完成約 6,000 件檔案內容編碼，其中包含六百餘件遭受羈押但未進入軍法審判流程的受裁判者檔案。

資料庫系統經本會驗收並檢測資料內容正確性後，初步預定於 108 年底前就已編碼完成之資訊對外提供應用，提供受裁判人資料檢索、查閱及相關資訊之統計服務。透過資料庫之應用，能夠彙整、保存相關史料，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還原人權迫害之歷程，並提供討論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之基礎。

#### （四）保存不義遺址

##### 1. 調查研究與審定

##### （1）不義遺址之定義與審定

促轉條例規定本會應規劃、推動保存不義遺址。為使相關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經多方諮詢專家學者並參酌聯合國「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提出不義遺址之定義，並訂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見附錄 1）。

本會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召開不義遺址審定第一次專家諮詢會議，刻正依決議修正不義遺址之基礎資料，並籌備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本會透過檔案文獻爬梳及現址勘查，梳理威權統治者於各場所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侵害人權之證據，並依作業要點予以審定。審定結果代表政府正式承認並反省國家曾在此類場

所／場域實施侵害人權之行為，期使未來推動保存不義遺址時，有依循之基礎。

## (2) 首度釐清安坑刑場與臺北看守所內調查局平三舍之確切位置

本會於 108 年 7 月及 8 月兩度會同新北市政府和新店區公所，前往新店第三公墓勘查安坑刑場舊址並予鑑界，首次精確定位該刑場的位置，並確認目前的權管狀態。該處是一九五〇年代中期以後政治案件執行槍決最重要的地點，也是威權統治時期使用最久的刑場。據相關機關檔案，威權統治時期在安坑刑場槍決的著名政治案件，包括原住民族的湯守仁等案、泰源事件，以及空軍薛介民案、陸軍段濼案等。

本會於 108 年 8 月勘查位在土城的臺北看守所，蒐集其單位沿革、空間建築等檔案，該看守所隸屬司法／檢察系統，是戒嚴後期關押政治案件當事人的重要場所。而隸屬情治系統的調查局，在威權統治時期曾於此看守所內，設置具有秘密拘留中心性質之「平三舍」（承襲愛國東路時期的仁舍，又名誠舍，二者皆出現於口述歷史和檔案），經現址調查與檔案比對後，也首度釐清確切位置。

## 2. 保存原則暨法制化之規劃

本會委託辦理「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類型測繪與規劃」，目前已完成調查局安康接待室等 6 處場所之空間基礎測繪資料，並提出規劃維護保存的概念原則，為未來保存不義遺址奠定基礎。本會將據此於總結報告中建議不義遺址整體規劃的保存原則，並提出參考案例。

由於不義遺址之保存涉及人民財產權、重大公眾利益、地方自治團體之經費負擔等需法律保留原則事項，本會擬於總結報告中提出保存不義遺址之立法建議。

## 3. 白色恐怖在地記憶空間調研

本會透過「在地記憶空間示範區域規劃」，已盤點出一九五〇年

代宜蘭兩大政治案件「蘭陽地區工作委員會案」及「羅東紙廠案」相關的記憶空間，包括涉案者工作地點、被指為與地下黨會面的公園、或被指為透過民俗節慶活動吸收黨員的廟埕前等，皆是與在地生活緊密交織的公共空間。另進行9場焦點團體訪談，挖掘民眾對於白色恐怖的記憶。本會將藉以梳理清查在地政治案件相關場所、及民眾對這些場所的戒嚴記憶，在總結報告中說明進行在地歷史調研可能面臨的課題與挑戰，並提出處理建議。

## （五）原住民族政治案件調查

### 1. 原住民族政治案件蒐整

依本會調閱之檔案進行政治案件當事人身分比對，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名單已蒐整至70人，初步統計清單中當事人涵括10類族群別，並依據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完成50名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之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審查及公告作業。現持續調查名單當事人之族群別、審判過程及當事人與親屬之案情補述，預計將於總結報告提供當事人名單及涉案情形之概覽，以供接續原住民族政治案件調查研究所用。

### 2. 山地控制調查

為了解威權統治時期山地地區國家控制概況，已完成「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控制之山地協力人員口訪計畫」及「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威權統治時期生活中的記憶政治徵集計畫」等調查研究。對於威權統治時期山地警備系統概況、部落在威權統治時期的政治記憶與生活經歷已初步掌握，本會將據此持續進行政治檔案與族人口述訪談等資料的交叉比對驗證，於總結報告中呈現威權統治時期國家對原住民族社會之影響與侵害。

### 3.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社會溝通及人才培育

原住民族歷經不同時期政權統治，相關課題涉及面向極廣，調查並推動原住民族歷史真相並完成國家轉型正義目標，仍須蒐集不同族

群之歷史與生活經驗。

除政治案件及個人訪談，另規劃舉辦「威權統治時期的原住民族社會與國家」部落意見諮詢座談會，蒐集不同地區之原住民族威權統治時期集體記憶。

本於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等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任務，本會也與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合作推動「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培力計畫」，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人才培訓營」。本次培訓營報名人數相當踴躍，有來自全國北、中、南、東各地總計 46 個部落的族人約 160 人參與報名，計錄取 50 名；培訓目標在透過人才培育讓更多族人共同參與歷史調查，累積族群主體動能。除培訓課程，本會也將進行「部落自主調查」之委託研究，以促成部落族人實際投入國家轉型正義工程，齊力蒐整威權統治時期原住民族社會之經歷，並釐清國家對山地控制之影響。

#### （六）林宅血案重啟調查：查閱機密檔案、訪談相關人員

本會過去半年賡續進行林宅血案之重啟調查，除了調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監察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灣高等檢察署的調查資料並加以研析，也與國安局就其保存的相關機密檔案積極展開協調，希望能順利調用，以作為本會重啟調查的重要基礎。經由總統府與國家安全會議協助，本會得先至國安局分次閱覽機密檔案，該局並先以遮掩部分內容方式提供複製品予本會應用。經過持續溝通協調後，其中部份檔案已於 108 年 11 月中旬完成解密；其餘尚未解密檔案，本會仍積極協調解密之可能性，希望儘速取得完整之解密檔案，以供調查研究之用。至於 107 年 9 月請各機關再次查找相關檔案資料，得力於各機關的協助、配合，本會正持續彙整檔案目錄。

隨著調用協調工作有所進展，檔案數量也陸續增加，本會將賡續進行檔案研究工作，盡可能從檔案資料中還原歷史真相。除檔案之勾稽比對外，本會亦訪談相關人士，以進一步了解案情，並釐清歷次調

查的內容。本會重啟林宅血案調查的重點，如歷次任務進度報告所述，旨在了解「當年時空背景下，情治機關對黨外異議人士的監控密度」，並嘗試將當時的政治環境納入討論。

林宅血案發生至今將屆 40 年，是社會持續關心的懸案，本案經過長期、多次的調查，歷次調查成果皆為本會重要參考。除了官方的調查之外，民間也自力進行調查，並對官方報告提出質疑。故本會此次調查，除檢視先前官方調查過程及結果外，也應對民間長期以來的關心及主張有具體回應。本會此次調查雖囿於距離案發時間太遠，致調查取證受到巨大障礙，但仍會在本案調查報告中努力回應民間的質疑。

#### （七）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查閱機密檔案、訪談相關人員

70 年 7 月 2 日上午，返臺探親的陳文成因曾資助「美麗島雜誌社」，遭到警備總部帶走約談未歸，翌日陳屍臺大校園。38 年來，陳文成命案先後歷經檢警機關及監察院共 6 波調查，仍有諸多疑點。故自本會就陳文成命案成立調查小組以降，即積極檢視歷次調查成果，並將「情治機關監控」等歷次調查較少觸及的面向納入調查範圍。

因此，過去一年多，本會積極與相關機關協調辦理與陳文成命案有關檔案之解降密工作；經由總統府與國家安全會議協助，本會得先分次閱覽國安局機密檔案，並取得經遮掩部分內容後的複製件。後經本會持續協調後，該局於 11 月中旬完成檔案解密作業，本會隨即調用檔案持續進行調查研究。

而最新解密的檔案資料，有助於釐清情治單位為何鎖定陳文成、如何監控，以及案發後持續對陳文成親友進行監控，使本案的監控圖像更為完整。另一方面，本會也持續訪談本案相關人士，並委請專家進行必要鑑定，以釐清先前歷次調查工作尚有未足或猶有疑義之處。目前，相關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然因案件事隔久遠，本案之調查、取證都受到相當大之妨礙，是本會重啟調查所面臨到的問題。在未來

半年，本會將綜據調查所得資料，提出本案的調查報告，以完成促轉條例所定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的法定任務。

## 二、平復歷史傷痕

### (一) 調查及審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為執行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調查及審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本會訂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組成審查小組，定期開會（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為止，已召開 29 次會議）。

以下分項說明本會處理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之進度：

#### 1. 職權調查案

監察院 108 年 4 月 23 日院台國字第 1082130130 號函請本會依職權調查「吳石中將匪諜案」王正均、林志森、王濟甫 3 人刑事有罪判決，是否屬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調查後，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決議通過認定林志森、王濟甫 2 人刑事有罪判決，屬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 2. 聲請調查案

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為止，本會已受理聲請案計 65 件，其中已決議應予平復者計 3 件；駁回或不符合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要件計 13 件；尚未審查完竣者計 49 件。

本會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決議通過首件應予平復之聲請案：黃行希因陸海空軍刑法之造謠案件而受刑事有罪判決。隨後，本會再於 108 年 9 月 18 日決議通過認定許文明因叛亂案件而受交付感化之裁定，以及王筠因侵占案件而受刑事有罪判決，屬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本會未能決議應予平復之聲請調查案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不符合促轉條例所定之要件者，例如並非發生於威權統治時期，或是聲請人並未受刑事有罪判決或裁定。第二類是本會駁回聲請之案件，其理由如下：聲請意旨與追訴或審判是否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無關，或僅是對判決之證據取捨及法律見解，表達不同意見，但最大宗的理由，則是卷宗檔案已逾保存年限而被銷毀，以致欠缺足夠資料，可供本會據以判斷。

前述黃行希等 5 位受難者，與本會 107 年 12 月 7 日、108 年 2 月 27 日、108 年 5 月 30 日 3 次撤銷公告合計後，共有 23 人經本會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平復。未來本會將彙整已經本會決議通過應予平復之受難者名單進行公告，並函請相關機關協助塗銷前科紀錄。本會亦將盡可能加快聲請案之處理進度，以擴大平復司法不法工作成果。

## （二）清查已獲補（賠）償之刑事有罪判決，進行撤銷公告及前科紀錄塗銷作業

本會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該條第 4 項規定，清查過去已依法獲得補（賠）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所受有罪判決，已辦理四批公告撤銷作業，共計 5,819 案，本會依所調資料大致已比對清查完竣，有關協助相關機關辦理前科紀錄塗銷作業暨網站上新增查詢功能之進度如下：

### 1. 協助國防部辦理前科紀錄塗銷作業

國防部 108 年 5 月 27 日以國法人權字第 1080001096 號函表示有關公告撤銷案件，已依相關規定及具體作法完成塗銷作業，惟部分案件因查無紙本判決，計 2,073 筆，請本會提供書面判決資料，俾利進行比對及辦理塗銷作業。本會已逐案調卷彙整後，分 3 批提供書面判決資料予國防部。

## 2. 協助內政部辦理戶籍資料之前科紀錄塗銷作業

因受難者或家屬反映於早期戶籍資料之記事欄上註記刑事前科紀錄之情形，刑事有罪判決既已公告撤銷，前開刑事前科紀錄之記事顯屬不名譽之記載，茲為平復名譽、保護權益，亦應予以塗銷，以澈底滌除司法不法。本會已分批彙整受難者名單送請內政部戶政司辦理戶籍資料之前科紀錄塗銷作業，並提供有關不名譽記事之判斷標準，以利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時據以參考審認。

## 3. 本會網站上新增公告撤銷案件之查詢功能

為加強民眾對於公告撤銷案件之認識及便利受難者或家屬查詢公告撤銷案件，於本會網站上新增公告撤銷案件之查詢及檢索功能，有助外界對於公告撤銷案件執行成果及整體的了解。

### （三）研究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

為落實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第 2、3 項規定，本會已著手針對刑事有罪判決經立法撤銷後之賠償、沒收財產返還、回復名譽、人事清查處置等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進行研究與規劃。關於各方案之新進度如下：

#### 1. 有關過去因觸犯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被沒收之財產處理問題

依據國防部 107 年 4 月 25 日國法人權字第 1070000796 號函檢送之戒嚴時期人民被沒收財產統計分析報告暨土地與房屋清冊，戒嚴時期被沒收土地計 279 筆，沒收房屋計 2 筆。又依內政部提供 103 年計算基準，前述 279 筆沒收土地之公告現值總價約為 310 億元，市值總價約為 347 億元。

有鑑於沒收財產之返還數目龐大、年代久遠，且其涉及公共利益與國家財政負擔等複雜層面，本會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案，爬梳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之歷史、彙整

沒收財產之內容、探討沒收財產返還之外國法制經驗。截至目前，該案已於 108 年 7 月通過期中審查，並分別於 9 月、11 月就沒收財產之歷史面及法制面召開兩場次學者專家座談會，有關沒收財產返還之政策評估與修、立法建議將於總結報告中具體呈現。

針對沒收財產之歷史面，目前已整合可取得之補償基金會及檔案局相關沒收財產資料，確認約 130 名受沒收財產執行者資料，其餘人數及名單仍在繼續彙整中。

法制面參酌各國立法例及立法密度，主要將參考德國之相關立法做為法制設計之雛型，並衡量我國國情提出法制上之政策方案與建議，相關規劃將包含（1）主管機關、（2）區分不動產與動產之返還方式、（3）爭議事件救濟管道等內容。

## 2. 有關促轉條例第 4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本會之「威權統治時期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之研究」案，業由委託之研究團隊協助蒐整外國立法案例及實施情況，進行不同制度之比較分析；並協助釐清國際組織建議之操作指引，以符國際程序標準。此外，業已召開座談會，蒐羅專家建議，以研析法制設計。待本案研究更臻完整，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本會將提出具體之法令、政策規劃，以落實「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之任務。

### （四）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除了上述平復司法不法相關工作，本會推動轉型正義平復歷史傷痕的措施，尚包括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網絡之規劃。其中，為提升助人工作者對政治暴力創傷之敏感度，並規劃符合本土需求的跨領域療癒模式，本會接續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研究與療癒計畫」，包含專業人力培訓、受難者及家屬身心需求訪查，及療癒資源網絡建置三方面工作。進度說明如下：

## 1.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業人力培訓

本會於 107 年試辦第一期政治暴力創傷專業人力培訓初階及進階課程，培訓出 30 名跨領域助人工作者之後，於 108 年 5 月及 6 月邀集跨領域專家，針對此初擬課綱及試辦成果召開 2 次專家會議，就課綱之核心理念、主題、培訓形式及講師人選提供建議。

依據課程試辦經驗及專家建議，本會修訂完成「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培訓課程綱要」。此課綱規劃四個主題：「轉型正義在臺灣」、「政治暴力及受難者經驗」、「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反思助人工作」。包含初階課程（計 8 小時）及進階課程（計 36 小時）兩種形式，提供各專業依職類需求開設課程之參考。

本會亦於 108 年 9 月至 10 月，以前述新版課綱辦理第二期進階培訓。課程為期 6 天，共計 36 小時，完訓之助人工作者共 29 人，包含 17 位諮商心理師、10 位臨床心理師、1 位社工師及 1 位精神科醫師。學員普遍反映課程內容對實務工作有所助益，收穫良多，並對於日後投入相關工作表達高度意願。

## 2. 政治受難者與家屬身心需求訪查

本會持續辦理受難者與家屬身心需求訪談，深入探討政治暴力創傷的身心衝擊。目前已邀請 29 個政治受難家庭（共 13 位當事人、21 位家屬）接受訪談，完成電話訪談 53 人次，面訪 87 人次；另已進行 10 次專業團體督導。

資料分析顯示，受難者經歷審訊、刑求及關押，遺留諸多身心後遺症，包含長期身體傷痛、易驚嚇及過度警覺、缺乏安全感、信任困難及失眠等。出獄後的監控、騷擾與壓迫，使受難者與家人在就業、就學方面多有阻礙，同時較難形成社會支持人際網絡。量表評估結果顯示部分受訪者仍受精神或情緒症狀困擾。24 位填答者之中，有 3 位症狀符合創傷後壓力疾患（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標準，6 位症狀符合複雜性創傷後壓力疾患（complex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標準，3位呈現中等程度以上的憂鬱情緒。受難經驗無法敘說、不被理解亦是常見的人際互動困擾。此外，訪查計畫亦觀察到創傷遞延現象，即受難者或家屬雖能因應日常生活，但在身心較為脆弱的狀態下（例如，面臨多重生活壓力、年老功能衰退、面對健康與死亡議題時），有關症狀仍會再次出現，引起強烈情緒或造成生活適應困難。

再者，根據政治受難團體成員之轉述，本訪查計畫所能觸及的受訪者屬於相對具有社會功能者，有些情況更嚴重的受難者和家屬因長期自我封閉，不易主動向本會提出需求申請，仍待日後專業療癒建置正式設立後積極提供援助。

### 3. 療癒資源盤點與跨專業網絡建置

為建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資源網絡，本會試行多元療癒模式並與衛生福利部進行業務協調會議，以為後續政策規劃基礎。相關工作進度如下：

- (1) 多元療癒模式試行：推動「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心理治療計畫」，委託心理治療所提供受難者與家屬個別或團體心理治療，並彙整服務轉介流程、治療時程及取向之經驗資料，以為政策規劃參考。此外，亦委託辦理「政治暴力創傷受難家屬創作與對話工作坊」，舉辦結合藝術創作與對話團體的連續性工作坊，供受難家屬透過活動梳理經驗，並規劃於108年12月舉辦成果展覽及講座，促進經驗分享與社會對話。
- (2) 跨部會協調：本會於108年9月24日與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進行業務協調會議，針對與本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業務之可能銜接建立初步共識。

### 4. 撤銷司法不法刑事有罪判決公告儀式

為平復司法不法、實踐轉型正義工程之療癒面向，本會於108年7月7日為第三、四波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名單合併舉行儀式，共計兩百餘名案件當事人與家屬親臨現場。該活動擇於台北喜來登飯店

(原警備總部軍法處舊址)舉辦，透過製播影片、不同時代受難者與二代家屬代表的見證，讓政治受難群體多元的生命記憶得以彰顯；並由總統與府院長官代表合力解開象徵罪名的牢籠，將象徵生命力的百合花傳遞出去，以共同見證歷史創傷與民主進程的重要轉化。

### (五) 不當黨產運用規劃

#### 1.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設置進度

本會為完成促轉條例第 7 條所規定設置特種基金之法定任務，於 108 年 4 月以目前已移轉為國有之不當黨產約 1,240 萬，規劃「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設置計畫。本會將持續評估促轉條例所定基金財源，俟追徵案件之訴訟終結確定，及移轉為國有之數額達一定程度，再行續辦基金設置作業及持續研議可運用方式。

#### 2. 不當黨產運用規劃

依據促轉條例第 7 條規定，不當黨產收歸國有之用途，應用於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推動。據此，本會已於 108 年 9 月至 10 月召開 3 場專家會議，並彙整黨產會所做之調查與國內外相關學術研究後，初步規劃參酌我國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來源或取得途徑，擬定相應之運用原則，相關具體處理建議將於任務總結報告中呈現。

## 三、反省歷史記憶

### (一) 公共空間威權象徵之處置

#### 1. 持續推動公共空間威權象徵之去威權化工作

就中央機關權管之威權象徵移除與命名空間改名部分，本會已透過跨部會協調會議與各權管機關達成處置共識，可在促轉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應予去威權化」之規範意旨內，考量不同族群歷史情感，並兼顧執行成本提出最適宜之處置方法，請各機關依據會議結論及其擬定之計畫落實各項威權象徵處置工作。目前持續依會商共識進行中。

為鼓勵青年學子能透過校園由下而上帶動去除威權象徵之討論與決策機制，解構威權統治之遺緒，本會持續辦理校園巡迴講座，規劃 108 年度全年至少辦理 20 場次，目前已辦理 14 場次，期能引起年輕世代對轉型正義議題進行思辨及討論，並主動反省歷史記憶。

## 2. 持續充實基礎資料之調查研究以利後續處置規劃

本會為釐清公共空間威權象徵大量出現之歷史脈絡，透過相關調查研究，已掌握相關事例與案件，藉以梳理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如何透過影視、廣電、出版、新聞等文化審檢、愛國主義運動、領袖崇拜手段，全面滲透影響民眾之日常生活，藉以鞏固威權統治的合法性。另外，針對街路名稱等公共空間威權象徵，本會委託辦理「全國公共空間與威權統治相關街路名稱之沿革與統計調查」，進行全國性之調查研究，內容包括威權街路名稱歷史沿革、威權街路名稱改造之策略評估與建議，以及國際相關案例之分析比較。

## 3. 公共空間去威權化之窒礙及未來規劃方向

我國轉型正義工作長期延宕，致使部分國人對轉型正義之內涵理解不盡正確，甚至誤解為「清算、報復、黨派鬥爭」，而使本會推動公共空間去威權化或進行機關協調時，面對部分機關因不同歷史情感而持不同之詮釋觀點，從而體認到持續多元對話之必要。是以，為使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持續按促轉條例規定逐步落實，並促使地方政府共同投入，以回應社會去威權化之高度期待，刻正研議威權象徵處置工作法制化作業，並期於有限任期內，持續擴大社會溝通管道，促進民眾理解我國推動公共空間去威權化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 (二) 轉型正義的大眾教育與社會溝通

## 1. 轉型正義大眾教育

### (1) 持續研擬轉型正義教育政策方針

為研擬國家轉型正義教育方針與綱領，本會延續過去一年

的努力，持續盤點、彙整人權教育資源，檢視既有制度及組織的設計與運作模式，並深入了解校園內、外轉型正義教育的實踐嘗試與困難，以便在任務總結報告中提出有助提升整體社會人權、法治意識，並拓展國人對本土及全球人權議題視野的具體政策建議。

此外，為了追蹤 108 課綱上路後，高中職新生對於轉型正義的認知與態度，本會配合教育部「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普查計畫，透過專家諮詢會議，於 108 年 11 月下旬研擬適合高中職階段新生程度的「轉型正義認知與態度題庫」，預計同年 12 月中旬交教育部普查計畫執行單位整併。

## (2) 拓展轉型正義跨領域協作網絡

為使轉型正義教育觸及各年齡層，並廣泛運用至各種教育活動，本會過去半年積極促成人權教育領域人才與組織間的連結，並共同研商可能的跨領域協作機制，以期形成推展轉型正義教育的核心動力。爰此，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委託辦理「轉型正義教育黑客松」，邀請教師、文史工作者、藝術工作者、科技領域專業人士等，以黑客松為協作平台，在跨領域專業相互激盪下，形成優化教學培訓課程、建立跨學科創意協作網絡等潛在可行的教育行動方案，以匯聚轉型正義教育動能並在校園與地方扎根。

## 2. 推動多元形式的社會溝通

為使民眾認識威權統治時期的政治暴力、了解威權遺緒仍影響日常生活之各層面，已開展各地區的社會對話，讓民眾認識、理解，進而接受並支持轉型正義。本會以多元的藝術文化為媒介，透過貼近民眾生活經驗的方式進行推廣：

### (1) 《不是自己寫的日記》、《反白》短片

本會於 108 年 5 月製作《不是自己寫的日記》與《反白》兩部影片，呈現威權統治時期的社會監控樣態。影片也輔以當事人

閱覽檔案後的陳述，使社會大眾能感受監控類檔案的影響與重要性。

#### (2) 《明白歌：說唱白色記憶未竟的故人事與未來歌》巡演活動

本會於 108 年 8 月至 9 月，委託專業劇團創作、辦理《明白歌：說唱白色記憶未竟的故人事與未來歌》巡演活動。活動挑選 7 個曾發生重大白色恐怖案件的地點，將威權統治時期的社會氛圍及在地受難經驗寫入劇本，以說唱藝術形式演出。各場次安排在地受難者、家屬或共學團體觀賞演出，於表演結束後與觀眾分享、互動。8 個場次演出總計有 602 名觀眾參與。此外，此系列活動亦搭配 7 場次親子工作坊，以 9 至 12 歲學童及家長為對象舉辦說故事小團體，帶領學童透過受難者故事深入思考及討論轉型正義議題。

#### (3) 網路線上小遊戲

本會於 108 年 9 月推出以情治機關干涉與勸阻外省人私下返鄉探親之檔案為素材的網路線上小遊戲，搭配社群網站文宣，使民眾透過遊戲互動體會市井小民被監控與干涉生活的樣態。

#### (4) 「我們在這裡發生故事在地篇：家園記憶論壇」系列活動

本會於 108 年 9 月至 11 月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我們在這裡發生故事在地篇：家園記憶論壇」。此計畫深入臺灣北、中、南、東四個地區，形式包含 4 場工作坊、4 場講座、3 場座談會、5 場家園小旅行，議題涵蓋轉型正義內涵、威權象徵紀念物及空間命名、威權時期意識形態、不義遺址與記憶空間、原住民族與轉型正義等面向，活動內容包括「臺灣民主事件版畫工作坊」、「細數臺灣禁歌與淨曲」、「飛越歷史的一代：轉型正義與文學敘事」、「烏牛欄戰役暨斗六游擊隊導覽培訓工作坊」、「走讀高屏白色恐怖記憶」、「重返基隆中學：威權記憶的跨世代對談」、「東臺灣的二二八與白色恐怖：以口述訪談為中心」、「拉倒一座銅像、立起

一塊碑：去除威權象徵與城市記憶的重聚」、「迷霧中的角板山：白色恐怖案件中的原住民族」等。總計有 566 人次報名參與。

#### (5) 建置應用程式並規劃導覽踏查

本會於近半年除了協助民間團體辦理不義遺址教育推廣活動之外，刻正選擇若干仍存原貌但未開放的不義遺址，結合特定年代之案件，規劃主題小旅行，讓民眾能親臨現場，更加認識威權統治時期的國家暴力，同時亦著手建置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方便民眾查找與認識周遭的不義遺址及其歷史。

本會除了透過影片、線上遊戲、APP 等多元管道來觸及廣大群眾，考量過往相關教育推廣活動較集中於大都會區，對於帶動地方鄉鎮關注轉型正義的效果有限，本會特意深入臺灣各地舉辦相關活動，內容設計上也盡可能連結在地經驗，期能引發民眾共感。例如，《明白歌：說唱白色記憶未竟的故人事與未來歌》以白色恐怖發生地點改建的文創園區、社區活動中心、受難者故居等場地為演出地點，活動內容也納入在地受難歷史素材；「我們在這裡發生故事在地篇：家園記憶論壇」亦深入北、中、南、東四區舉辦，連結民眾家園記憶與在地生活經驗，介紹各地威權象徵與不義遺址。在未來有限任期內，本會將持續以多元推廣媒介與不同地域的民眾對話，盼能繼續累積國人對於轉型正義之理解與支持。

## 肆、結語

轉型正義是深化民主的必經之路，更是一場仰賴各方合作、接力才得以完成的馬拉松。本會成立迄今一年半（107年5月31日至108年11月30日），一路堅守務實態度，與各級行政機關（單位）積極協調，並與社會大眾誠摯溝通，盼望能發揮促進轉型正義的階段性角色。

為達成促轉條例賦予本會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任務，本會積極推動還原歷史真相、平復歷史傷痕、反省歷史記憶等工作，並於此次任務階段報告中具體呈現相關工作進度。未來，本會將提出任務總結報告，除了彙整階段性成果外，亦將提出相關規劃方案，以利各項重要的轉型正義任務，能在本會任期結束後得以永續推動。

唯有還原真相與釐清責任，相互尊重並反覆對話，社會才有重建信任的可能。在最後半年的任期內，本會將持續努力回應臺灣社會對轉型正義的期待，朝向社會和解共榮的願景奮力邁進。

附表 1：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會議一覽表

編號	日期	內容
1	108 年 6 月 12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21 次會議
2	108 年 6 月 26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22 次會議
3	108 年 7 月 10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23 次會議
4	108 年 7 月 24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24 次會議
5	108 年 8 月 21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26 次會議
6	108 年 9 月 4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27 次會議
7	108 年 10 月 2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29 次會議
8	108 年 10 月 16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30 次會議
9	108 年 11 月 13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31 次會議
10	108 年 11 月 27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32 次會議

附表 2：專家諮詢會議一覽表

編號	日期	內容
1	108 年 6 月 2 日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業人員培訓課綱專家會議
2	108 年 6 月 14 日	學生轉型正義認知調查專家諮詢會議
3	108 年 6 月 28 日	促轉條例第 2 條規定之不義遺址適用疑義專家會議
4	108 年 7 月 19 日	威權統治時期的原住民族社會與國家：桃園角板山部落意見諮詢座談會
5	108 年 8 月 5 日	「陳文成命案鑑識證據」專家諮詢會議
6	108 年 8 月 12 日	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審定原則諮詢會議
7	108 年 8 月 19 日	任務總結報告編輯作業諮詢會議
8	108 年 9 月 3 日	任務總結報告撰寫諮詢會議
9	108 年 9 月 3 日	「陳文成命案測謊證據」專家諮詢會議
10	108 年 9 月 4 日	不義遺址規劃諮詢會議
11	108 年 9 月 5 日	任務總結報告撰寫諮詢會議
12	108 年 9 月 6 日	「新美農場性質調查計畫」諮詢會議
13	108 年 9 月 6 日	司法與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諮詢會議
14	108 年 9 月 11 日	戰後校園政治案件檔案研讀諮詢會議
15	108 年 9 月 12 日	不當黨產運用原則及國際案例專家會議
16	108 年 9 月 20 日	軍事及情報機關政治檔案研讀諮詢會議

編號	日期	內容
17	108年9月25日	戰後校園政治案件檔案研讀諮詢會議
18	108年9月25日	不義遺址審定專家諮詢會議
19	108年10月1日	重大政治案件政治檔案研讀諮詢會議
20	108年10月1日	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於司法體系之運作及影響諮詢會議
21	108年10月3日	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於司法體系之運作及影響諮詢會議
22	108年10月4日	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於司法體系之運作及影響諮詢會議
23	108年10月4日	不當黨產運用原則及國際案例專家會議
24	108年10月7日	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於司法體系之運作及影響諮詢會議
25	108年10月8日	任務總結報告撰寫諮詢會議
26	108年10月8日	不當黨產運用原則及國際案例專家會議
27	108年10月9日	轉型正義教育推動規劃諮詢專家會議
28	108年10月9日	戰後校園政治案件檔案研讀諮詢會議
29	108年10月15日	轉型正義教育推動規劃諮詢專家會議
30	108年10月29日	轉型正義教育推動規劃諮詢專家會議
31	108年10月30日	轉型正義教育推動規劃諮詢專家會議
32	108年11月29日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諮詢會議

附表 3：跨部會協調會議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會議名稱
1	108 年 7 月 31 日	政治檔案解密事宜研商會議 (與會機關為總統府、行政院、外交部、國安局、國防部與所屬機關／單位、內政部移民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法務部調查局等)
2	108 年 8 月 13 日	現行流通國幣涉及威權象徵之處置議題研商會議 (與會機關為中央銀行)
3	108 年 9 月 24 日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業務協調會議
4	108 年 11 月 19 日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與教育部業務協調會議

附表 4：第六波政治檔案移轉情形（截至 108 年 11 月 1 日止，移轉案數共 137,811 件）

移轉機關	移轉案數
總統府及所屬機關	
總統府	48
國家安全會議	29
國家安全局	34
小計	111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臺灣高等法院	30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5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
小計	397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	
國防部	2,964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675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24,790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9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2
小計	28,450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內政部	100
內政部警政署	76,53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771

移轉機關	移轉案數
小計	77,407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	
法務部	105
法務部調查局	30,210
法務部矯正署	80
最高檢察署	5
臺灣高等檢察署	71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	8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	63
小計	30,542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	44
臺南市政府	25
高雄市政府	110
屏東縣政府	7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6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2
小計	336
其他機關	
行政院	48
立法院	94
外交部	409
僑務委員會	17
小計	568

附表 5：第六波政治檔案機密數量（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

移轉機關	機密檔案數量（案）	備註
國家安全局	126	124 案為永久保密，未移轉檔案局；2 案為一般公務機密
國防部	9	
外交部	181	
法務部調查局	280	
內政部警政署	1,46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7	
僑務委員會	3	
<b>合計</b>	<b>2,073</b>	

註：上表各機關為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尚未回覆檔案局檢討情形者。部分機關原移轉時仍有機密檔案，但已於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完成解密，故未列入。

## 附錄 1：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促轉二字第1085200195號令訂定發布

- 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本會）為審定應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保存之不義遺址，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條例所稱不義遺址，係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侵害人權之下列場所：
  - （一）鎮壓、強迫失蹤、法外處決、強制勞動、強制思想改造及其他侵害人權事件之場所。
  - （二）透過行政、司法、軍隊、警察、情治及其他體制系統，實施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侵害人權行為之逮捕、拘禁、酷刑、強暴、偵訊、審理、裁定、判決、執行徒刑、拘役、感化感訓、槍決、埋葬及其他相關場所。
- 三、審定不義遺址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徵集各該場所之檔案文獻、口述資料或進行現址調查。
  - （二）於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提供意見。
  - （三）經委員會議審議並作成議決之審定。
  - （四）依據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不義遺址之公告。
- 四、不義遺址之公告，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發布於本會網站：
  - （一）場所之今昔名稱與用途。
  - （二）場所或建物所定著之地號、地址或位置。
  - （三）審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 （五）其他相關事項。